

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【鐘點費】及【導師費】第3期 經費執行情形調查表

填報說明：一、【鐘點費】應結報期程為105/2~6月，其結餘款以繳款書繳回，倘有經費不足額者，請填報不足額申請書報府辦理補足，申請書報府前請先傳真至學管科(8462776)確認無誤後再發文。二、【導師費】應結報期程為105/1~7月，其結餘款則由各校撥補數扣減(免繳回)。三、請於105年7月15日前填報完成，以利彙整辦理後續相關核結事宜。

發佈日期：105/06/24 16:00 ~ 105/07/15 24:00

發佈人員：學管科 吳秀豐(約用人員)

列印日期：105/6/24 17:00

問題內容	1.第3期(105/2~6月)鐘點費核定金額(A)	2.第3期鐘點費實支數(含勞健保費)(B)	3.第3期鐘點費結餘款(C=A-B)	4.繳款書編號	5.結餘款繳庫日期	6.備註/不足額說明(A-B=-C)	7.第2期(105/1月)導師費核撥數(a)	8.第3期(105/2~7月)導師費核撥數(b)	9.105/1~7月導師費核撥數(c=a+b)	10.105/1~7月導師費實支數(d)	11.105/1~7月導師費結餘款(e=c-d)	12.備註
答案選項												

填報人員：

主管單位：

校長：